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關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吳飛教授(「吳教授」)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先生(作為主席)以及鄧澍焙先生及吳教授(作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教授(作為主席)以及鄧澍焙先生及韓先生(作為成員)；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郭林先生及蔣恬青先生(「蔣先生」)(作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先生已停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郭林先生(作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焙先生及韓先生(作為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先生已停止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郭林先生(作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澍焙先生及韓先生(作為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